

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员	15852005403	左娟
专家	滁州市环境检测监测站	主任	13325578116	姚林松
专家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郭林
专家				
验收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5173	闫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主任	13852046367	汪子建
其他				

1

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 18 栋，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0-341322-04-01-423696。审批文号：萧发改政务【2021】454 号。

2022 年 8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喷塑生产线竣工并投入生产；2023年3月16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2MA8N65NL77001X，有效期：2023年3月16日-2028年3月15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固化室；辅助工程：办公室、休息室、配电房；储运工程：成品堆放区、原料仓库、储藏室；依托工程：污水处理；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生产工艺：环评设计原料、下料切割、打孔、焊接、打磨、抛丸、喷塑、固化、装配、包装、成品；实际建设喷塑、固化、装配、包装、成品。以上下料等机械加工部分未建设，直接购入半成品进行喷塑加工。

2、环保设施：①环评设计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器+15m高排气筒；实际燃气热风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室共用一根排气筒；

②环评设计喷塑粉尘：侧向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实际喷塑粉尘：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③环评设计固化废气：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实际固化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下料切割打磨等工序未建设，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化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萧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

1、固化室燃气热风炉：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与固化室共用一套排气筒；

2、喷塑粉尘：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固化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三) 噪声

选用隔声、消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喷塑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纸箱、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7 日-04 月 08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



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蒸汽锅炉标准，其中 NO_x 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中 50mg/m³ 限值。

喷塑废气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38.25mg/m³，出口平均浓度：3.53mg/m³，处理效率：91%；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8.66mg/m³，出口平均浓度：0.82mg/m³，处理效率：91%；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1.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运行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根据 4800 小时核算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8t/a，低于总量文件 0.11t/a；颗粒物排放量：0.277t/a，低于总量文件 0.59t/a。

2、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



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喷塑 8000 吨结构件项目通过环保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规章制度建设、完善标识标牌设置。
- 2、在下料、切割、焊接、抛丸除尘等生产工序完成后及时进行全厂环保验收。


安徽玖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